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董事会对上述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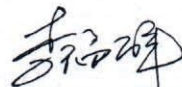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董事会对上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李瑞峰

张心明

李文

2020年3月31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董事会对上述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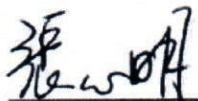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董事会对上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_____

李瑞峰



张心明

李文

2020年3月31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董事会对上述终止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董事会对上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_____

李瑞峰

张心明

李文

2020年3月31日